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組織架構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商投資紙張及印刷行業

一般條文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及印刷行業的政策及法規已經歷數次變更。

根據二零一一年新修訂目錄，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單條生產線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規模的化學木漿或單條生產線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規模的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線(限於中外合資或訂約合作)被列為鼓勵類行業，而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被列為限制類行業及宣紙生產被列為禁止類行業。其他造紙類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特別條文

有關造紙業的規定

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據此，提倡下列政策：(i)使用木纖維及廢紙作為造紙的主要原料；(ii)提高廢紙利用率及回收率；(iii)減少小型造紙企業數量；(iv)向造紙企業引進環保科技及技術以達致減低污染物的目標；及(v)利用廢紙生產新聞紙及包裝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加強造紙、印染、化工、製革、規模化畜禽養殖等行業污染治理」。針對以上建議，「規模與環保」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並將會對以後中國製紙商的管理及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為推動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升級，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根據指導目錄，新建單條生產線年產量不超過300,000噸化學木漿或單條生產線年產量不超過100,000噸化學機械木漿或化學竹漿、新聞紙及銅版紙生產線為限制類產業。單條年產量10,000噸以下、主要以廢紙為原料的製漿生產線、幅寬在1.76米內並且車速為每分鐘120米內的文化用紙生產線、幅寬在2米內並且車速為每分鐘80米內的白板紙、厚板紙及瓦楞紙生產線為淘汰類產業。

有關印刷業的規定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該條例於同日生效。《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裝潢包裝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業務。

《印刷業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該條例的公司或受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吊銷許可證等。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裝潢包裝印刷

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其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及管理活動的外資印刷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聞出版總署和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但香港或澳門投資者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實施。據此，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營運印刷業務固定生產及經營場地，工廠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元；擁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擁有相應業務範圍所需組織機構及人員；擁有健全的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及品質保證體系，而企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產或經營負責人必須受過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有關熱電聯產的規定(「熱電聯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推廣熱電聯產及集中供熱技術，以提高熱電機組的利用率。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工業企業採用熱電聯產、餘熱餘壓利用、潔淨煤以及先進的用能監測和控制等技術。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電力工業部及建設部印發《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若干規定》的通知，根據該規定，各級經濟綜合部門為熱電聯產的規劃管理部門。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建設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總局」)(現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對

上述規定進行了修改和補充，聯合發佈了《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改委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根據規定，單機容量25兆瓦以下熱電聯產基本建設項目及總發電容量25兆瓦以下的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須由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計劃委員會審批，並向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

有關特種設備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和法規對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維修，下同)、使用、檢查檢驗以及監督檢查工作進行了規範。

根據上述法律和法規，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向直轄市或者城市(尚設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及對所用特種設備進行日常保養，並定期進行自行檢驗或由檢驗檢測機構檢驗，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使用鍋爐的單位應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進行鍋爐水(介)質處理及須受檢驗檢測機構定期檢驗。

造紙及印刷行業適用的稅項及關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

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及三段所另行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者的增值稅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者的增值稅亦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鑒於紙及紙板的國內需求增加，撤銷退稅旨在削弱該等產品的出口。撤銷退稅亦鼓勵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進行本地銷售。本地供應增加或導致該等產品進口下降。根據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紙品的退稅率將由13%減至5%。然而，作為中國應付金融危機的措施之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手工紙及紙板、紙製或紙板製盒、小袋、錢包及書寫冊子等若干紙品的退稅率增加至13%。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付款須按照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計算，並於支付後者時同時作出。市區、縣城或鎮以及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機構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機構或個人實際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數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有關預扣稅的豁免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沒有成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惟相關收入與其中國所設機構或業務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則將所得稅率進一步調減至1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至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不超過5%。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不超過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收取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若干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須向主管稅務當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如未獲批准，則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務條約下的優惠稅務待遇。

環境保護

一般條文

中國對造紙及印刷行業實施嚴格環保法規。造紙商及印刷營運商應就不同造紙及印刷階段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包括生產項目建設、工程竣工、日常運作、製造及印刷。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環保總局實施國家環保的統一監管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管理。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環保部訂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境保護局可設立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嚴格的一套。造成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於其計劃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的責任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並控制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的規定申請登記。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標準，須根據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中國政府可能根據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有關國家環境法律者(企業或個人)施行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指定期間內作出修正、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及使用未經事先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的污染處理設施、對有關負責人員實施行政制裁及勒令結業。中國政府亦可能在任何上述的行政處罰以外要求罰款。導致環境損害的企業或個人須負責賠償受害人，並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可能須向對該意外直接負責的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規例與否。排放污染物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按照法律的相關條文其並不須為損害負責，或其行為與對受害者的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該法律亦規定，如有關環境污染可歸咎於第三方的過錯，則因此而蒙受損害的人士可就第三方的行為向該名第三方或實質排放污染物的一方索償，而如果污染者能證明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污染者可向第三方追償。

特別條文

有關建設環保設施環評及驗收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任何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任何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將不會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環保部公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根據名錄的規定，所有紙漿製造、造紙(含廢紙造紙)項目必須提交環評報告書；有化學處理工藝的紙製品項目須提交環評報告表；其他紙製品項目須提交環評登記表。

有關污水排放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和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環保總局制定。環保部根據前述法律，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不時修訂和修改。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環保部不時規定及修訂的排放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排污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根據該等企業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生產過程中會排放污水，故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學污水的企業，應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頒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頒發《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在限期內削減排放量。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質檢總局頒佈《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對造紙業排放污水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有關大氣污染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頒佈了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獲授權透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符合國家及相關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排放的煙霧超出國家或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有關企業需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縣級或縣級以上環保部門可向該等企業進行一定處罰。

徵收排污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依照《大氣污染防治法》或《海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向大氣或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如向水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加倍繳納排污費。然而，任何人士如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不須再次繳納任何排污費。依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倘按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按照排放危險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依照《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產生環境噪聲污染超過國家環境噪聲標準，按照排放噪聲的超標聲級繳納排污費。此外，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繳納排污費的排污者，不可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有關取水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資源的任何企業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縣級或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財政部門和價格主管部門負責水資源費的徵收、監督和管理。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須按照前述法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水利部公佈《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據此，需要申請取水許可證的建設項目，申請人應當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編製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取水量較少且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的建設項目，申請人可不編製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水資源費徵收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及水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報相應級別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財政部門和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由於造紙及印刷企業在日常營運中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故須按照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有關清潔生產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根據上述法律，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生產和所提供的服務實施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經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當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使用有毒或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定期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告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經濟貿易行政主管部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決定》。根據經修訂的法律，有下列情形其中一項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清潔生產審核：(1)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2) 超過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或(3) 使用有毒或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應當將審核結果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清潔生產綜合協調的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報告，並在本地區主要媒體上公佈，接受公眾監督，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發佈《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根據該辦法，清潔生產審核應當以企業為主體，遵循企業自願審核與國家強制審核相結合、企業自主審核與外部協助審核相結合的原則。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名單，由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管理權限提出初選名單，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後確定，每年發佈一批企業，並以書面通知該等企業，並將名單抄送同級發展改革(經濟貿易)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將名單在當地主要媒體上公佈。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兩次審核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關於印發重點企業清潔生產審核程序的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重點企業的名單確定後必須公佈，同時要公佈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狀況，接受公眾監督。重點企業的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可以由企業自行組織開展，或委託合資格的中介機構協助進行清潔生產審核工作。根據《重點企業清潔生產行業管理名錄》，紙漿製造、造紙(含廢紙製造)屬重點行業。

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與防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獲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環保部頒佈《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管理辦法》。根據上述規定，國家對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從高到低將放射源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及V類，並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此外，生產放射性同位素或銷售及使用I類放射源、銷售及使用I類射線裝置的實體的許可證，經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上述之外的實體的許可證，經相關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就自治區或直轄市而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生產、出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放

射線裝置的單位(以下統稱放射線工作單位)應當取得放射線安全許可證。放射線工作單位在申請許可證前,應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依照國家規定程序呈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

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的相關規定

海關登記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等六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列入該規定附件《國家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且被禁止進口但可用作原材料的廢物,必須經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查批准,才可進口。此外,對《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所列廢物,海關一律憑環保總局簽發的《國家進口廢物批准證書》和口岸所在地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證明驗放。此外,進口廢物須由中國商品檢驗機關或國家商品檢驗局指定或承認的商品機關進行裝運前檢驗,如商品未能通過檢驗,則不許裝運。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申請事項的公告》,有關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

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申請應提交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廢物進口登記管理中心(「登記中心」)。經環保總局審核合格予以簽發的有關許可證將由登記中心按照工商營業執照登記位址郵寄至廢物利用單位。

根據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回收(包括廢碎的)未漂白牛皮紙、瓦楞紙或紙板(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100000)、回收(包括廢碎的)經漂白化學木漿製的紙和紙板(未經本體染色)(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200000)，以及回收(包括廢碎的)機械木漿製的紙或紙板(例如，廢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300000)列入《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而其他回收紙或紙板(包括未分選的廢碎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900090)則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和質檢總局發佈《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禁止轉讓固體廢物進口相關許可證，禁止固體廢物轉口貿易。除另有規定外，進口固體廢物不得辦理轉關手續(廢紙除外)。進口列入限制進口或者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必須取得固體廢物進口相關許可證。國家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外供貨商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向中國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外供貨商，應當取得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頒發的註冊登記證書。國家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同前，應當取得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頒發的註冊登記證書。

檢驗檢疫和環境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連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海關總署以及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制定、調整並公

佈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進口手續。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規定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及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應頒佈及執行該目錄。必須實施檢驗的、惟未經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或使用。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即法定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海關放行後20日內，收貨人應當依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申請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或使用。進口實行驗證管理的商品，收貨人應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申請驗證。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質檢總局的規定實施驗證。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質檢總局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質檢總局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了《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根據以上規定，國家對進口廢物原料實行裝運前檢驗制度。進口廢物原料報檢時，收貨人應當提供檢驗檢疫機構或者經質檢總局指定的檢驗機構出具的裝運前檢驗證書。進口廢物原料到貨後，由檢驗檢疫機構依法實施檢驗檢疫。國家對進口

廢物原料的國外供貨商及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國外供貨商及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同前，應當完成註冊登記。向中國出口固體廢物的境外供貨商，須向質檢總局申請註冊並獲發《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從境外進口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則須向質檢總局申請註冊，並獲發《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環保部發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該規定訂明加工及利用進口固體廢物企業應當取得《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具有防止進口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相關制度和措施，包括訂立了進口固體廢物加工利用的經營情況記錄規則、日常環境監測制度；設置專門部門或專人負責檢查、督促及執行本單位進口固體廢物的相關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相關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應當掌握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及標準規範的規定；依法開展清潔生產審核。自營進口的企業，應當具有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資格。申請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任何企業向環境保護部提出申請，取得《自動許可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的相關規定

合併及收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是指：

- (i) 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從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東收購股權，從而令該本地公司成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中國本地企業註冊資本增額而令該中國境內企業成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
- (iv)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使用該資產進行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營運該資產。

根據該規定，在審批程序上，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意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交易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該規定第39及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市，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外匯管理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相比之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預先批准或備案。此外，國家須按規模管理處理外債。外債借貸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行政機關登記為外債。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帶同所需的資料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利用境外融資後返程投資或向境內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資金等方式籌集之資金，相關境內企業應按照現行適用法律及管理外債及外匯規定辦理有關外匯管理手續。